

以新型农村合作社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 对策研究

张 敏

(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山东 聊城, 252201)

在当前的农业发展过程中,农村合作社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使新型农村合作社的建设满足农村的实际需求,需要明确新型农村合作社建设的相关要求,从多方面入手解决农村合作社建设存在的问题,提高建设效率和质量。本文先阐述建设及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社的意义,再分析农村合作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最后提出通过建设新型农村合作社促进乡村振兴的措施,以此为相关地区的新型农村合作社建设提供参考,助力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一、建设及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社的意义

(一)推动新型合作社建设可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矛盾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虽然我国的农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部分地区的农业发展水平仍待进一步提升。在传统经营模式下,小规模生产及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比较显著,农村土地家庭承包制属于小规模生产,所需成本较高,相比于一些发展较好的农业地区来说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在农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因为缺乏完善的销售体系,主要采取分散式经营模式,与销售之间相互脱节,所以难以实现品牌化的生产经营目标。对此,需要积累相关经验,对传统经营模式及销售模式进行改革创新,借助新型农村合作社来解决问题。

(二)推动新型合作社建设可满足加入世贸组织后市场发展的需求

在我国加入了世贸组织之后,农业相关政策与世贸组织的整体框架之间存在着不相符的情况。在一些地区,农村合作社作为一种自发建立的组织,与政府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政府可通过发放经济补贴来为农业生产提供相应的支持,进而促进农业经济的发展。但是,从现状来看,个别地区的农村合作社组织与政府之间未建立紧密联系,因为缺少相应载体,所以无法顺利实施相关政策。对此,应结合实际情况来推动农业经济合作社组织的建立,并使政府与其之间形成一定的联系,从而为农民自发组织的团体等建设发展提供动力,加快农村经济建设速度,进一步完善市场体制。

(三)推动新型合作社建设可加强农业产业经营的效果

在农业建设过程中,产业链的连续功能强化可发挥其应有作用,由龙头企业带动农业的快速发展。但是,在单一化发展背景下,为了使分散户有效连接起来,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以及风险共担机制,需要借助有效的手段,通过新型农村合作社体系来促进农户之间的相互合作配合,使龙头企业的订单以及标准等得到落实。管理部门应对农民的切身利益进行全面考虑,充分认识到农民在市场中占据的重要地位,从而通过新型农村合作社的建设来实现农业生产化发展目标,使生产加工及流通等各环节有效结合起来,加强农业产业经营的效果。

二、农村合作社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一)农民主体地位被削弱

农村合作社的主体为农民,而在实际发展过程中,我国多数合作社是由农业大户或者龙头企业所主导,按照出资比例来看,农民只占据了小部分的股权,这使得股权集中在小部分核心人员的手中。受到这种情况的影响,一般的农户社员难以表达自己的诉求,也无法掌握事务的决策权,在利润分配上占比比较小,这使得农户自身的利益得不到有效保障,对参社的积极性造成了较大影响。在城市化建设的推进下,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更加显著,农村人力资本流失较为严重。另外,农村留守农民自身的文化水平比较低,经济知识基础薄弱等,这也会影响到农村合作社的建设,使现代化建设速度减慢,阻碍农村经济的发展。

(二)产品品牌建设难以发挥作用

农产品发展过程中存在着同质性的问题,对此,要想使农产品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就必须加强品牌的建设。一些农村合作社结合农产品自身的特点以及当地的文化特色对品牌建设进行了大力探索,获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结合实际情况来看,我国农产品的品牌建设尚处于初级阶段,由于缺少对品牌建设的深入认识,存在着随意注册商标的情况,这直接影响了品牌的投资收益率。同时,农村合作社品牌建设还存在着滞后性问题,对农产品价

值的体现产生了影响,进而阻碍农村经济发展。

三、通过新型农村合作社促进乡村振兴的措施

(一) 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社的管理创新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这些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相关部门应对新型农村合作社的相关法律进行明确,以此为基础做好管理创新工作,进而有效处理其中的利益关系,满足农民的生活改善需求。同时,在农村合作社建设中,需遵循公共公平的原则,不仅要考虑到客观历史,还需要对各种利益关系进行有效处理。在法律规定的要求下,可建立股东代表大会以及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实施民主管理以及民主决策,以此使社员在其中发挥更大作用。另外,考虑到利益共享以及风险共担的要求,农村合作社股份合作作为当前社会背景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应以任何形式来侵占以及私分。新型农村合作社之间应从单向生产或者加工的松散合作模式变为产加销的紧密合作模式,以此建立起风险共担以及利益共享的共同体。

(二) 在政府支持下充分利用优惠政策

新型农村合作社的建立及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政府部门应为农村组织专业合作社及合作金融组织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条件。财税部门需要对新型农村合作社及合作金融组织的优惠税收措施进行明确,以此为农村合作组织的建设发展提供有效支持。同时,商业银行信贷扶农的重点应向扶持农村组织专业合作社方向转变,使合作社在运行过程中具备更加完善的条件,提升其市场竞争能力。另外,政府还需加强资金方面的扶持,使新型农村合作社获得更好的发展条件,并利用政策来对农村社区的金融空缺进行填补,使社会合作金融互助社成为新型农村合作社的核心。

(三) 充分发挥出社员的主体作用

为进一步推进农村合作社的建设和稳定运作,需充分发挥出社员的主体作用。为发挥社员的主体作用,合作社可通过定期组织宣传及培训来加强社员的参与意识以及权力意识。同时,还需对利益分配机制进行全面完善,使社员成为利益的享有者,保证社员的分配权及话语权。另外,还可以依托相应的政策来吸引更多的人才参与到农村合作社建设中,促进在外务工人员回乡发展,实现内生式的发展目标。建立新型农村合作社可使社员的个体力量得到充分发挥,但从实际还看,还存在着组织规模小、经营模式落后等问题。对此,需加强联结性,

通过合作来实现产业链维度上下游的联合,形成生产、加工以及销售的闭环体系。同时,还可促进同业维度同类型的联合,通过标准的运营方式来抵御市场风险,进而实现地区优势资源的整合。

(四) 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力度

为加强农产品的竞争力,需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农民获得更多的收益,为农产品的销售提供良好的条件,获得消费者认可,并占据相应的市场份额,实现发展的目标。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想实现品牌效应,必须考虑到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切实提升农产品的质量。在建设农产品品牌的过程中,可通过对农产品的有效开发,全面落实商标注册以及质量认证。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农村合作社应在市场调研、产品开发以及物流运输等环节中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利用信息化管理模式来提升自身的管理及服务能力,同时借助品牌优势来推动产品的生产销售,通过良好的服务来获得更多的关注,以此使合作社的运作获得更多支持,带动农村经济的更好发展。

(五) 全面开展合作社人员教育培训

政府应加强对职业经理人的培养,建立相应的人才建设制度,鼓励农业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到工作中。同时,还可以通过培训学习、鼓励返乡创业等手段来进行人才资源的整合,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及精英的作用,使新型农村合作社的建设得到有效支持,进而实现协同发展目标。此外,还需加强对现代化技术的应用,通过将电子商务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的方式来实现新型农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目标,并推动销售模式的转型以及农业产业的升级,使合作社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保证资源的合理配置。另外,还需发挥高等院校等教育机构的作用,借助教育人才资源优势来开展合作社人员的教育培训,以此使社员的素质得到显著提升,为新型农村合作社的建设提供支持,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四、结语

要想推动乡村全面发展,应重视农业生产的改善,通过新型农村合作社的建立来发挥其保障作用。农村应加强对新型农村合作社的管理创新,在政府支持下充分利用优惠扶持政策,发挥社员的主体作用,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力度,全面开展合作社人员教育培训,以此推动乡村经济的发展,为缩小城镇与乡村之间的差距提供助力。

【作者简介】张敏,东阿县农业农村局。